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铁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裁张国斐先生、副总裁陈兆佳先生、财务总监郑颂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借款拟由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该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7,2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3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股东欧铁玉、张国斐、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股东欧铁玉持有公司 3,813,559 股，股东张国斐持有公司 1,530,000 股，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949,153 股，股东东莞

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492,712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借款拟由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张国斐、欧铁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该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7,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3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股东欧铁玉、张国斐、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股东欧铁玉持有公司 3,813,559 股，股东张国斐持有公司 1,530,000 股，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949,153 股，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492,712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借款拟由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该关联交易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7,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3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股东欧铁玉、张国斐、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股东欧铁玉持有公司 3,813,559 股，股东张国斐持有公司 1,530,000 股，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949,153 股，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492,712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